

創稿文號：1031300036

公文－書函

收發文號：1030001389

收發日期：103-02-27

分類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承辦單位：主計室

承辦人：邱慧玲

密等：普通

速別：普通件

聯絡人：邱慧玲

聯絡電話：(03)3283201 轉 1624

電子信箱：ling@ntsu.edu.tw

傳真電話：(03)3280611

來文日期：

來(發)文文國體大主字第 1030001277 號  
號：

來(發)文機  
關：

主旨：本校各單位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會(四)字第 1030024645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，於 101 年間函請各機關(構)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辦理報支，應另影印在案。現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，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，可改善其保存狀況，又倘發生模糊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，爰各單位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(感熱紙)報支經費時，請於黏貼憑證用紙右下方註記電子發票張數及發票字軌號碼，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，另主計總處 101 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，自即日免再適用，惟仍得以影印取代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，據以報支。

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影本已登載於主計室網頁。

辦法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主計室

附件說明：(1 件)

[1031300036\\_1\\_行政院主計總處函-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.pdf](#)